

证券代码：872386

证券简称：汇通银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1.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等业务。

2.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额 度	实际发生额
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0	0
	利息收入	0	0
	吸收存款	不适用	0.67
	利息支出	不适用	0
新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00	2470

	利息收入	225	148.18
	吸收存款	不适用	3.05
	利息支出	不适用	0.03
新天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00	1599
	利息收入	145	95.93
	吸收存款	不适用	5.41
	利息支出	不适用	0.01
福州江威贸易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00	4500
	利息收入	415	176.16
	吸收存款	不适用	4.26
	利息支出	不适用	0
福州海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0	0
	利息收入	0	0
	吸收存款	不适用	0
	利息支出	不适用	0
福州福瑞新贸易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0	0
	利息收入	0	0
	吸收存款	不适用	0
	利息支出	不适用	0
福建新天地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0	0
	利息收入	0	0
	吸收存款	不适用	0
	利息支出	不适用	0
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0	0
	利息收入	0	0
	吸收存款	不适用	11.89
	利息支出	不适用	0.04
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000	0
	利息收入	1200	14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不适用	0
	利息支出	不适用	0
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000	7000
	利息收入	900	171.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不适用	0
	利息支出	不适用	0
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00	0
	利息收入	300	0
其他关联方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000	2264.78
	利息收入	2000	102.37
	吸收存款	不适用	14054.69
	利息支出	不适用	226.63

3. 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至 2024 年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0%。本行各项指标执行情况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额度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关联方介绍

（一）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新德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房地产、酒店的投资；电器机械、五金交电（不

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危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新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天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房地产、交通运输、信息技术、能源、酒店、娱乐行业的投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新天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新天地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336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在福州市五四路 155 号规划范围内建造、出售、出租综合楼;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的批发。

(四) 福州江威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江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35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代购代销: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福州海日升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海日升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六）福州福瑞新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福瑞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新鲜果蔬、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器机械、纺织品、百货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福建新天地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新天地康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茶叶制品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新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诏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828.9712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

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福建罗源汇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罗源汇融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795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698.1533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十三）其他关联方

1.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的其他关联法人
2. 关联自然人

（1）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 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3) 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具体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监事长和其他监事等监事会成员；总行行长、副行长；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授信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合规委员会、采购委员会、资金营运领导小组等委员会或小组成员；总监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授信评审部、金融市场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审计部、营业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各支行行长（含单列分理处负责人）等；

(4) 上述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5) 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作为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授信和存款业务，是合理及必要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